



欧美同学会第二届“双创”大赛生物医药和中医药产业赛区后勤保障和现场实施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1zfcg03715

采 购 人：中共甘肃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代理机构：甘肃环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甘肃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10-25 09:0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zfcg03715

项目名称：欧美同学会第二届“双创”大赛生物医药和中医药产业赛区后勤保障和现场实施

预算金额：124.31(万元)

最高限价：124.31(万元)

采购需求：双创大赛生物医药和中医药产业赛区的全程组织实施和后勤保障，包括征集参赛项目、组织评审专家、设计赛事系统、组织开展评审、组织颁奖仪式、拍摄宣传视频、现场舞台搭建、大赛资料制作、保障食宿场地、接送选手评委及相关医疗服务及相关医疗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條所要求的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2）磋商供应商须



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10-13 00:00:00 至 2021-10-19 23:59:59,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10-25 09:00:00

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1-10-25 09:00:00

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第一电子谈判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甘肃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648号

联系方式：13919764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环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2号楼3729室

联系方式：0931-5111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羽

电话：17752102145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中共甘肃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人：赵亮 联系电话：13919764658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环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鹏羽 联系电话：17752102145
3	项目名称	欧美同学会第二届“双创”大赛生物医药和中医药产业赛区后勤保障和现场实施采购项目
4	文件编号	GSHQ2021-024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7	采购需求	征集参赛项目、组织评审专家、设计赛事系统、组织开展评审、组织颁奖仪式、拍摄宣传视频、现场舞台搭建、大赛资料制作、保障食宿场地、接送选手评委及相关医疗服务。
8	采购内容	双创大赛生物医药和中医药产业赛区的全程组织实施和后勤保障。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9 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2）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磋商内容	双创大赛生物医药和中医药产业赛区的全程组织实施和后勤保障
11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改的截止时间	
12	联合体申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后 60 天（日历日）。
15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贰万元整）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保证金查询电话：0931-82769313.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二）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p> <p>（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p>
16	签字盖章	<p>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印章。</p>
17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	<p>开标结束后将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至甘肃环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2号楼3729室）联系电话：17752102145</p> <p>注：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电子版2份（PDF格式存入光盘1份及word文档存入U盘1份，分别单独密封。</p>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1年10月25日09:00分</p> <p>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1年10月25日09:00分</p> <p>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过钉钉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网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20	磋商程序及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p>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并符合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的投标人，就本采购项目的事宜集中与单一投标人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只有2名，就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成交投标人不能履约时，则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结合候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情况，由下一候选投标人替补，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交价的1.5%，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p> <p>户名：甘肃环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账号：2703430104000835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兰州雁滩支行
22	最高限价	124.31 万元
23	钉钉添加方式及注意事项	<p>1、为顺利开展网上开标，投标人请于开标前二个日历添加以下钉钉好友。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未添加该钉钉好友的，未拉入该项目钉钉群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p> <div data-bbox="959 853 1406 1440"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p>该钉钉的二维码为： 备注：在加入该好友后，自动把自己的昵称改为投标单位名称。</p> <p>2、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投标人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带来的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对于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响应文件者，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承担任何责任。
24	网上开评标程序 (投标人仔细阅读)	<p>(一)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 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 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二)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 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 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 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 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三)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 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2 位编码, 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 重新编制投标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五）确认开标记录</p> <p>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六) 开标完成</p> <p>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p> <p>(七) 在线质疑</p> <p>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八) 询标</p> <p>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p>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合格投标人。

2. 采购内容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前交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服务合同范本。



5.2 除 5.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申请将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文件应送至采购代理机构（995543277@qq.com）。无论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书面澄清文件应向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当日内，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发出的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



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磋商响应文件

7. 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



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下列部分：

- (1)、 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 (4)、 商务偏离情况；
- (5)、 投标人简介；
- (6)、 投标人的资格资信文件；
- (7)、 项目业绩情况表；
- (8)、 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表；
- (9)、 服务承诺；
- (10)、 响应文件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内容删改，否则对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投标人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必须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3 未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保证金：

- （一）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3.5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贰万元整）；

13.6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保证金查询电话：0931-8276931

13.7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二）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13.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对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须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携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原账户电汇退回磋商保证金。

（2）对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人原账户电汇退回磋商



商保证金及不计利息。

(3) 因采购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的，若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磋商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4)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3.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后撤回其磋商；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2) 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的1.5%向甘肃环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申请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视为无效。

15.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逐页编码。



15.5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5.6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特殊情况可增大幅面。

16.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红色）的，投标人应签字和盖章。

正本制作应符合以上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申请处理。副本内容应与正本内容一致，如出现正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17.1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递交时间（年月日）等，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等。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网上磋商，开标前只需上传已固化磋商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开标后上传 HASH 编码所对应的磋商响应文件（.tbvt 文件）即可。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 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磋商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上传已固化磋商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开标后上传 HASH 编码所对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tbvt 文件) 即可。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第 17 条规定进行盖章、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 会议程序及磋商

20. 说明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参加磋商。

21. 会议程序

21.1 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并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磋商会的与会人员，宣布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名称；
- (4)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进行核验；
- (5) 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填写密封情况核验表；
- (6) 开标并宣读投标人承诺的服务质量、服务期限等内容；
- (7) 宣布进入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阶段；
- (8) 磋商小组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 (9) 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抽签，以抽签的方式决定先后顺序并进入磋商程序；
- (1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1) 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2 家。

21.2 磋商小组对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只有 2 名，就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成交投标人不能履约时，则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结合候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情况，由下一候选投标人替补，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 磋商

22.1 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成员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2.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令）等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22.3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22.4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相应程度进行审查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响应性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2.7 磋商过程应做好记录，相关各方签字确认。

22.8 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而未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红色）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文件的；
- (4)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改变格式、内容不完整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重要指标描述不清和文字、数据书写不清难以辨认的；
- (7)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要求的；
- (8) 投标人报名时的名称和递交磋商文件时名称不一致的；
- (9) 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2.9 磋商后报价，根据磋商结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报价表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表 2。

（五）确定投标人

23. 确定成交投标人与公示中标结果

23.1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只有 2 名，就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成交投标人不能履约时，则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结合候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情况，由下一候选投标人替补，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预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质疑，采购人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重新组织招标采购，采购人与排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直至签订合同。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2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或减少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履行合同

26.1 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署地进行处理。

(七)、其它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为做好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第二届“双创”大赛生物医药和中医药产业赛区（甘肃兰州）工作，助力海内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推进欧美同学会西北（兰州）海创中心创建工作，根据《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第二届“双创”大赛生物医药与中医药产业赛区公告》，结合实际，制定本采购需求。

一、奖金和评审（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代发）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天数	备注
1	奖金	一等奖	名	6		创业组、创意组每组一等奖各3名，二等奖各4名，三等奖各5名。进入决赛未获奖项目评为优秀奖。
		二等奖	名	8		
		三等奖	名	10		
		优秀奖	名	6		
2	专家评审费	海选评委10人、初赛10人、决赛评委14人	人	34	4	海选2天，初赛、决赛各1天。

二、后勤保障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天数	备注
1	住宿	单间	间	30	3	评委1人一间，参赛选手2人一间，按实际发生结算。
		双床	间	70	3	
2	自助餐	早餐	人	160	3	每个项目2人，预估120人；专家25人；工作人员15人。合计160
		午餐	人	160	3	



		晚餐	人	160	3	按实际发生结算。
3	租初、决赛会议室	小会议室	间	2	1.5	按实际发生结算。
		多功能厅	厅	1	1	需搭舞台、大屏、展板，补充音响、灯光等设备。
		会见厅	厅	1	0.5	需搭舞台、大屏、补充音响设备。
4	车辆租赁	大巴车、货车	辆	2	2	接送评委和参赛选手，运输设备和物料。
5	医疗服务	医务组	人	2	全程	保障基本医疗服务

三、现场实施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天数	备注
1	赛事系统	项目评审系统	套	1		保障项目的保密性、结果的真实性。用于赛事系统连接。
		zoom 接入	次	3		
2	活动组织实施	宣传、策划、征集项目、组建专家库、制定评选方案、组织实施活动、邮寄聘书和协议等	次	1		全程组织实施。
3	项目居间费用	25 项		2000 元/项		推荐优质项目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4	设计与宣传	整体系统化设计大赛 AI	套	1		策划、拍摄、制作赛区宣传片。
		宣传片 时长 6-8 分钟	部	1		
5	赛场布置	舞台	平米	125	1	用于多功能厅、会见厅舞台。
		LED 屏幕	平米	150	1	赛场屏幕设备
		话筒及音响设备	台	4	1	赛场话筒、音响系统
		灯光设备	米	800	1	赛场灯光设备



		人工及保险	人	16	1	赛场布置人工
		会场布置	平米		1	赛场舞台布置及物料
6	人员及服装	决赛主持人	人	2	1	含主持人服装、礼仪服装、化妆、录像师及录像设备、调音师、视频师、灯光师。
		礼仪及服装	人	10	1	
		技术人员	人	13	2	
7	会议资料				2	包含会议手册、资料印刷和装订、手提袋、工作证、证书、奖杯道旗等大赛物料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磋商及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和评审程序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之后，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然后进行一对一形式的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磋商完成后，要求投标人进行磋商内容确认及最后报价；最后按本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评审工作准备

磋商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小组还应熟悉如下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获取磋商和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磋商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及磋商和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对申请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首先对申请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



表”。内容审查按照投标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原件，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4、竞争性磋商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完成后，按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与各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根据项目需要将可能安排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仅针对可磋商内容进行，包括技术、服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



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中应有商务及技术等人员（总人数不超过3人）共同参加磋商。磋商过程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项目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的其他内容。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上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接受上述实质性变动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并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材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结果进行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过程中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经签字（或签章）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投标人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5、磋商内容确认及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报价表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投标人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的；

（2）投标人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

6、综合评审打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



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三、成交候选投标人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如果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只有2名，就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时以业绩得分高者优先。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报告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排序名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详细评审

6.1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说明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p>a. 对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舞台搭建方案打分。根据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疫情防控措施、美观程度酌情打分(满分10分)</p>	10分
	<p>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住宿酒店的安全性、方便性酌情打分。(满分5分)</p>	5分
	<p>c.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评审专家、赛事服务、颁奖仪式、医疗保障方案酌情打分(满分15分)</p>	15分
	<p>d.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酌情打分 0-10分(满分10分)</p>	10分
商务部分 (30分)	<p>a.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完整性、目录明晰程度，附件齐全等综合评价酌情打分，(满分5分)</p>	5分



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赛事系统的创新程度酌情打分（满分 5 分）	5 分
c.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视频及资料制作的新颖程度酌情打分。（满分 5 分）	5 分
d. 对服务合格率的承诺：承诺的合格率 100% 得 5 分，95% 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5 分
e. 对投标人的后续食宿保障服务措施、组织能力、接送选手评委的服务酌情打分。（满分 10 分）	10 分

6.2 评标结论

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最高者推荐位中标或成交投标人；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



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开展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



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一、 申请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承诺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服务期限为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的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同意磋商有效期为_____天，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保证金递交证明及申请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开标现场核验原件。



四、商务偏离情况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2、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则填“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中国政府采购网已备案查询结果、荣誉证书等资格文件复印件，已执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可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六、投标人的资格、资信文件

1、资格、资信文件

- (1) 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2) 经第三方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2021 年 1 月至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专用凭证或缴费清单）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5) 其它资格、资信文件。



七、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采购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八、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专业类别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专业年限
.....					

注：

- 1、排在第一位的为项目负责人。
- 2、表后附项目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中标后不许更换。



九、服务承诺

- 1、投标人需充分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2、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内容	报价 (万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三条 验收标准_____

第四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由甲方以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2、分期支付：

按工作进展情况分期支付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___%，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___%，政府批复实施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



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_____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_____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_____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委托代理人（签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